

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丛书



Australia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

— [澳大利亚卷] —

孙云晓 张美英 主编

鞠青 贺颖清 李萍 副主编



检察出版社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

澳大利亚卷

主 编：孙云晓 张美英
副主编：鞠 青 贺颖清 李 萍
翻 译：张 虹 刘小友 陈 丹 闫鹏和
审 校：卢 琦 鞠 青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澳大利亚卷/孙云晓,
张美英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504-3

I. 当… II. ①孙… ②张…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
汇编—澳大利亚 IV. D912.7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8757 号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澳大利亚卷

孙云晓 张美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5 印张

字 数: 37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04-3/D·1479

总 定 价: 96.00 元 (全六卷)

本卷定价: 1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编纂说明

为推动我国青少年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积累优秀的青少年研究成果，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自 2000 年起推出一项策划编纂、资助出版相关学术著作的科研计划。该计划共分四个系列，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运史研究文库”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力图通过长期的努力与投入，使四个文库均成为该领域品质卓越的科研品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的宗旨是：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服务。本文库收入各类青少年法律研究方面的著作，其标准是学术性、原创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的和谐统一，作者一般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郝杰英

副主任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委 员 郝杰英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陈 晨

编者寄语

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和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1991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更好地适应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启动了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深入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与共青团中央社区和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作，于2004年成立了《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课题组，对英国、德国、挪威、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六个国家的现行未成年人法律进行系统整理、筛选和翻译。

经过课题组十几人一年多的努力，我们终于完成了《译丛》的翻译工作。在这里要特别致谢课题组的各位成员，感谢大家的默默工作与奉献。另外，还要特别致谢英国儿童救助会、挪威驻华大使馆、北京工业大学张荆教授、广西南宁大学张鸿巍教授，感谢你们投入精力协助我们的编译工作。

应该承认翻译工作的难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所以，尽管我们已经付出努力，难免还会有问题和纰漏，望读者见谅，并给予批评和指正。

我们期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推动我国未成年人法律体系走向完善，真正捍卫未成年人权利从出生到成年。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编委会

2005年11月

目 录

澳大利亚未成年人法律简介	(1)
子女身份法	(12)
儿童和青少年（照管和保护）法	(29)
儿童工作准则	(182)
儿童保护（罪犯的登记）法	(191)
儿童保护（禁止的雇用）法	(212)
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法	(224)
儿童法院法	(262)
青少年罪犯法	(276)
儿童（刑事诉讼）法	(320)
证据（儿童）法	(357)
儿童（社区服务令）法	(372)
儿童（感化中心）法	(390)

澳大利亚未成年人法律简介

一、澳大利亚未成年人法律简介

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全国分为6个州、2个地区，即：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北部地区和首都领地。澳大利亚联邦宪法于1901年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各个州和北部地区都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澳大利亚议会设立了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家庭纠纷法院，来处理联邦法的某些特殊方面。各个州和北部地区都有自己的法院系统，首都领地则采用联邦法。

澳大利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就开始推行社会福利制度，政府为国民支付所有医疗费用的费用，并负责其从小学到大学的教育。澳大利亚鼓励生育，为每个儿童从出生到16岁每月发放营养津贴。澳大利亚在对儿童给予比较完善的福利保障的同时，也建立了儿童权利保护制度。澳大利亚各个州和地区的儿童法律总的原则是相同的，但具体的内容有所不同。澳大利亚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更加重视对儿童权利的保护。《1975年家庭法》、《1989年儿童和青少年法》的颁布实施使澳大利亚的儿童权利保护趋于成熟。澳大利亚各州或地区也结合自身情况对与儿童有关的民事、刑事、行政等法律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规则、规章等。可以说，澳大利亚的儿童法律制度与其他国家相比是比较完善的。

二、以首都领地的法律为例，介绍有关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规定

首都领地是指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所在地，首都领地专门制定了《儿童服务法》、《儿童和青少年法》等法律及一些具体的法规，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儿童法律体系，下面就首都领地针对儿童面临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相关规定作一简单介绍。

1. 文身

不满 18 岁的儿童如果要文身必须征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必须写明父母同意其做文身并写明文身的位置。

2. 结婚

年龄在 16—18 岁之间的儿童如果要结婚，必须征得父母的同意。如果父母不同意，可以向法院提出要求，在获得法院的同意后也可以结婚。

3. 改名

未满 18 岁的儿童如果要改名，必须征得至少父母一方的同意。父母在子女未满 18 岁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改变子女的名字。但是如果子女已满 6 岁，父母就必须首先征得子女的同意。

4. 遗嘱

未满 18 岁的儿童在得到法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订立遗嘱。遗嘱必须是书面的，有固定格式，且签署时必须有两个证人在场才有效。

5. 驾驶执照

(1) 汽车驾照

已满 15 岁零 9 个月的人可以获准学习驾驶汽车，已满 17 岁且已经获准学习驾驶汽车满 6 个月的人，可以申请得到临时驾照。持有临时驾照满 3 年的人，可以申请得到正式驾照。

(2) 摩托车驾照

已满 16 岁零 9 个月的人可以获准学习驾驶摩托车，已经获准学习驾驶摩托车满 6 个月的人，可以申请获得临时驾照。持有临时

驾照满 3 年的人可以获得正式驾照。

6. 禁止不满 18 岁的儿童携带或饮用酒精饮料

(1) 未满 18 岁的儿童被发现携带或饮用酒精饮料的，将被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满 18 岁的儿童，在没有一个行为良好且未饮酒的人的陪同下，不能进入酒类经营场所，否则，将被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个成年人购买酒精饮料给未满 18 岁的儿童，将被警方指控违法。

(3) 某人因饮酒被捕，警官或者酒类监察会的监察官可以询问该人的年龄，可用驾驶执照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是否已满 18 岁。如果该人不能提供已满 18 岁证明的，可能被带到警察局。如果谎报年龄或者使用伪造证件的也可能被带到警察局。在警察局，可能被警告后释放，也可能被指控。如果被警告以后 12 个月内又被发现有同样行为的，将被指控并被带到法庭。

如果不向警官提供真实姓名、年龄和地址，将被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满 18 岁的儿童，被带到警察局后必须被安排与一个成年人见面。这个成年人是儿童选择的，可以是父亲、母亲、青年工作者或者该儿童的已满 18 岁的朋友。该儿童在醉酒时，不会被安排与成年人见面。

7. 禁止不满 18 岁的儿童吸烟

向不满 18 岁的儿童出售香烟是违法的，让不满 18 岁的儿童从自动售货机里买烟也是违法的。

8. 禁止持有和吸食、注射毒品及为他人注射或喂服毒品

儿童持有和吸食、注射毒品及为他人注射或喂服毒品将被单处或并处 5 000 元罚款或 2 年有期徒刑。如果只被处以罚款而未受到指控，则不会留下犯罪记录。

9. 就医买药

年满 15 岁的人可以获得医疗保险，已满 14 岁时可以独自去看病。

未满 16 岁的儿童去看病时，医生可以将其看病的情况通知其父母。年龄在 14 岁到 16 岁之间的儿童有权利要求医生不将其看病的情况告诉父母。只要该儿童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医生就应当尊重其要求。购买药品必须有医生的处方。

10. 性行为

在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年满 16 岁的人，只要双方同意且不是亲近的家庭成员，不管是同性恋还是异性恋者都可以发生性行为。

在澳大利亚其他地区，合法性行为的年龄不同，即使在同一个人地区，对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合法性行为年龄也有不同规定。

任何年龄的人都可以从药店或超市购买避孕套。

11. 监护

父母对未满 18 岁的子女有监护的义务，包括照顾子女的身体、心理和情感的健康发展。在子女 15 岁以前，父母有义务让子女接受教育，父母可以为子女选择就读的学校。

父母在子女出生后 28 天内应向登记部门进行登记。父母在子女 18 岁以前要对子女进行照顾和抚养，不与子女一起生活的父母要支付照顾抚养子女的费用。如果孩子的出生证明上没有父亲的名字，孩子的母亲要求孩子的父亲支付抚养费的，必须举证确认孩子的父亲身份。父亲身份的确认通常包括两种：一是同意签字承认其是孩子的父亲；二是进行血液检查，确认是否是孩子的父亲。如果男方不同意做血液检查，法院可以签发令状要求其必须进行血液检查。

父母有权利采取合理的方式对其子女进行管教。当然，不允许父母对子女进行任何形式的虐待。

如果父母不能对子女承担正当的抚养责任，首都领地教育与社区服务部的家庭服务机构就会介入，并将子女从父母身边带走，安置在可以适当照管他们的地方。

12. 收养

被收养人如果希望找到亲生父母，必须征得收养人和亲生父母的同意。

被收养人在年满 18 岁时可以不征得收养人的同意寻找亲生父母。

被收养人在年满 17 岁零 6 个月时，可以书面声明拒绝亲生父母获得任何有关自己的信息。被收养人的亲生父母也有权声明拒绝被收养人知道他们的情况。

13. 教育

(1) 不满 15 岁的儿童必须在校接受教育。如果 15 岁以前离开学校，必须获得首都领地教育和社区服务部的批准。可以申请 15 岁以前离开学校的理由包括：A. 医生开具的长期患病证明书；B. 教育和社区服务部出具的允许父母在家进行教育的同意书；C. 教育和社区服务部同意可以不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同意书。

(2) 学生在校被停课。停课是指学生必须离开学校包括周末或节假日在内不超过 5 天的时间。主要原因有：A. 严重干扰教学；B. 对他人进行身体或语言上的攻击；C. 吸食毒品；D. 严重不良行为。停课决定由学校校长签署，并说明原因。学校做出决定的当天会通知被停课的学生父母到学校领走学生。如果学生或者学生的父母对学校的停课决定有异议，可以向政府教育培训部执行主任申诉。申诉应在被停课 7 日内提出。如属下列情况，学生不应被停课：A. 没有正式的书面通知；B. 只是没有穿校服或没有完成作业等小毛病。如果一个学生在一个学年内被停课 1 次以上，如果该生不满 15 岁，教育和培训部会考虑将该生强制转学；如果该生已满 15 岁，教育和培训部会考虑将其开除。如果一个学生在一个学年内被停课 1 次以上，校长可以劝该生自动离开这所学校，这样可以避免留下被开除或被强制转学的记录。

14. 工作

已满 15 岁的人可以获得全职的工作。

未满 15 岁的儿童一星期内被雇用工作的时间不能超过 10 个小时。15 岁以下的儿童可以从事以下工作：(1) 照管婴幼儿；(2) 做球童；(3) 送报刊杂志；(4) 演奏、演出、体育项目；(5) 模特；(6) 修理花园；(7) 做办公室工作；(8) 杂技表演；

(9) 法律允许不满 15 岁的人在不影响学习的情况下参与家庭的营。如果未满 15 岁的儿童要从事其他工作，必须获得教育和社区服务部行政长官的批准。

15. 居住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没有法律规定子女在多大年龄必须离开家庭。

不满 16 岁的儿童是不能离开家庭的。不满 18 岁的儿童离开家庭单独居住，其父母或者家庭服务处可以向法院申请“照管令”。如果儿童没有正常在校学习或者面临被伤害、性侵害或者其他方面的危险，法院就会签发“照管令”。“照管令”意味着儿童必须与某个特定的人一起生活，这个人可以是父母一方、亲属或者寄养家庭的父母一方。如果儿童年满 16 岁且有安全的居住场所、有充足的生活费、没有吸毒、淫乱或者其他犯罪行为，则法院不会签发“照管令”。

如果一个不满 18 岁的儿童离开了家庭且无处居住，可以申请进入青少年庇护所。进入青少年庇护所必须遵守庇护所的规章制度，否则就会被要求离开。

一个不满 18 岁的儿童如果要租房屋，必须有一份成年人提供的租房担保证明。租房担保证明必须由了解情况的成年人，比如学校的教师或者顾问出具，证明该儿童是否可靠。

不满 18 岁的儿童签订合同是合法的，如果签订合同，应该同时有一个代表其利益的成年人签字。

16. 损害赔偿

因遭受暴力或者他人的疏忽或者他人的犯罪行为而受到伤害的人有权利获得赔偿。赔偿金包括治疗费用和生活费用。如果受害人不满 18 岁，赔偿金会被存入受害人委托他人代管的基金，直到其年满 18 岁。受托人可以为受害人支付医疗和教育费用，但不能乱用。

如果受害人是被犯罪行为侵害，受害人可以向刑事犯罪受害人经济支持项目寻求帮助。

如果受害人是在工作时被侵害，受害人可以要求获得作为工作者的赔偿。

三、以新南威尔士州的法律为例，介绍对涉嫌违法犯罪的青少年的司法保护

新南威尔士州在实施《1975 年家庭法》的同时，针对儿童的保护还有很多专门的规定，如《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法》、《子女身份法》、《收养法》、《教育法》、《儿童法院法》、《儿童刑事诉讼法》、《儿童证据法》、《儿童社区服务令法》、《儿童感化中心法》、《青少年罪犯法》等。新南威尔士州法律规定儿童刑事责任年龄是 10 岁以上，但在实际操作中，对 14 岁以下的儿童的一般违法犯罪行为并不追究其刑事责任，除非涉及杀人等严重犯罪。下面主要介绍新南威尔士州对违法犯罪的儿童进行处理的一些法律规定：

1. 警方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处理

(1) 警告：主要针对比较轻的违法行为，比如在公共场所大声尖叫等。警方会在档案中留有记录，但警告后不再追究任何责任。

(2) 训诫：针对比较重的违法行为，比如：在商店里偷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等。警方会正式记录，要求其父母到警察局了解情况，并要求父母对其加强教育。

(3) 送交青少年司法会议：对于已经构成犯罪的青少年，如果其犯罪情节较轻且已经认罪，并有悔过改好意愿，可以送交青少年司法会议。目前，新南威尔士州共有 17 名会议召集人，并聘请了 400 多名兼职调查官。青少年司法会议在召开会议之前必须进行资料准备。一般由青少年司法会议出资雇用资料调查官进行资料收集并写成报告。调查官由社区内有威望、并有专业知识的人士担任。青少年司法会议由犯罪的青少年、其法定代理人、受害人本人或受害人的代理人、青少年司法局的官员（会议召集人）、其他知

情人、警察等人参加。

(4) 准备提交法院：犯罪情节严重或尽管犯罪情节不严重但当事人不认罪的必须提交法院。新南威尔士州警察署设立青少年司法联络警官，这些人员经过专门培训，主要负责与青少年及其父母、社区、法官等进行联系，在处理具体案件时与其他部门进行协商，帮助青少年从司法程序中分流出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帮助青少年。并负责与当地其他单位联系，建立起一定的工作网络，在社区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并向其他警察做宣传，从而帮助青少年从司法程序中分流出来。

2.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

依据新南威尔士州法律的规定，10~18岁的青少年参加诉讼都可以得到法律援助。青少年可以拨打免费电话向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咨询，法律援助委员会可以就该青少年反映的情况向警察署进行询问，了解案件的背景和处理情况，并将询问到的有关情况告知该青少年。在青少年被警察署采取措施以后，法律援助委员会就可以为该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委员会为青少年司法会议或儿童法院提供详细的调查报告。

3. 青少年司法局

青少年司法局是从福利的角度出发于1991年设立的。主要是为青少年罪犯提供服务，起到预防他们再次犯罪的作用。青少年司法局的主要特点是：(1) 工作人员均为专业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2) 最大程度地帮助青少年从司法程序中分流出来；(3) 帮助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更好地融入主流社会；(4) 重视社区的需要，发挥社区的作用，使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尽量地在社区中完成改造。自1996年开始，青少年司法局开始进行“社区资助项目”。主要是在社区内为边缘青少年提供帮助，通过社区的模式建立起政府与青少年沟通的桥梁。青少年司法局在开展这些项目时采取向非政府组织招标的方式，由青少年司法局对这些项目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青少年司法局有责任确保每一个青少年的权利得到保障。

四、以维多利亚州为例介绍儿童法院的建立、组成和审判情况

1. 儿童法院

澳大利亚各州或地区都建立起了各自的儿童法院。儿童法院一般分为家庭分院和刑事分院。家庭分院受理以下申请：为处于危险情况下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和照管申请相应的命令。刑事分院则主要审理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的犯罪。但如果是涉嫌严重犯罪，则由中级法院按照普通程序审理。

2. 儿童法院家庭分院与家庭法院的区别

人们经常会把澳大利亚儿童法院的家庭分院与澳大利亚家庭法院混为一谈，儿童法院和家庭法院都不像其他法院那样正规化，法官都不戴假发、不穿长袍，还对外进行咨询服务。

事实上，儿童法院家庭分院属于州（地区）法院系统，审理危险情况下的儿童保护和照管问题。家庭法院则属于联邦法院系统。澳大利亚家庭法院成立于 1975 年，是依据《1975 年家庭法》建立起来的，是一个专门处理离婚、与家庭有关的儿童的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以及由于家庭破裂而引起的财产纠纷案件的专门法院。一般而言，与儿童身份、儿童收养、教育、监护等有关的民事案件由家庭法院审理。

3. 儿童法院审理案件一般采用的法律和规则

维多利亚州儿童法院是依据《1989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建立的。其在案件审理中涉及的法律主要有：《1989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1987 年家庭暴力法》、《1977 年保释法》、《1958 年证据法》、《1989 年州法院法》，涉及的规则主要有《儿童法院证据适用规则》、《2000 年儿童法院家庭暴力适用规则》、《2001 年儿童和青少年儿童法院规则》、《2001 年儿童和青少年通用规则》等。

4. 儿童法院的设置

儿童法院除了办案法官、法院书记员、法院协调员、法院登记官之外，还设有一些支持和服务机构，为家庭和儿童提供服务。包

括儿童法院诊所、在法院办公的州法律援助处、儿童法院代言组、救世军、土著居民法律服务处、翻译员、儿童法院联络官等。

5. 儿童在儿童法院享有的权利

(1) 被首次带入儿童法院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以便获得法律咨询。延期时间最长可达3个星期。

(2) 如果儿童没有自己聘请律师，法律援助中心的值班律师会向其解释如何通过律师获得保释。律师可以免费代为申请保释。

(3) 儿童的父母如果没有合理的理由不参加法庭审理，法官可以签发法官令强制其到庭。

(4) 儿童证人或受害人不必直接出现在法庭上。法院设有专门的房间，利用摄像录音等设备提供证据。

(5) 儿童法庭不公开审理案件，禁止有关儿童法院审理案件的报道中含有可能识别法院、有关儿童及其他当事人或证人的信息。

6. 儿童法院作出的裁决

(1) 临时住处命令：即法官在最终决定处于危险中的儿童生活在哪里之前所作出的临时住所的决定；

(2) 照管令：法官针对没有正常上学的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所签发的必须与某人一起生活的命令；

(3) 缓刑考察命令：法官针对以前曾经有过一两次犯罪行为或者被起诉罪行严重的儿童签发的命令，要求必须定期与缓刑考察官见面，时间可长达18个月；

(4) 青少年监督命令：法官针对比签发缓刑考察令还要严重的犯罪行为的青少年签发的命令，要求必须每星期去见监督官一次或两次，参加监督官认为必要的活动项目，遵守法院规定的特别条件，例如接受咨询治疗，时间可长达18个月；

(5) 青少年参与命令：法官针对罪行非常严重必须进行判决的15~17岁之间的青少年签发的命令，对其进行严格监督，并且每星期至少参加三次矫正项目，为期最长可达12个月；

(6) 监禁令：法官针对罪行极其严重的儿童和青少年签发的